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綱的回應

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將於 2008 年 9 月 7 日舉行，是次選舉將會產生 60 個立法會議席，其中 30 席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其餘 30 席則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是次立法會地方選區，包括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共有 53 份參選名單合共 142 名候選人，而 28 個功能界別則共有 59 名候選人，各功能界別的參選人數由 1 名至 5 名不等。

為了解本屆立法會候選人對勞工事務的立場，並促使其於當選後對勞工權益的關注，本會擬定一份羅列了 12 項勞工議題的「勞工政綱」，並於 8 月 4 日至 16 日邀請所有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作出回應。本會的 12 項「勞工政綱」如下（詳見附件一）：

一·還原保障僱員及職工會的法例，確保勞工享有集體談判權及參與職工會免受歧視等保障。

二·所有僱員，不論年齡、性傾向、工會會籍等，均享有平等就業機會及工作待遇的權利。

三·立法訂定標準工時

四·全面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五·設立失業保障

六·立法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七·檢討各項培訓及進修計劃，提供進修支援，協助僱員持續進修

八·推動社區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九·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權益

十·保障南亞裔勞工的權益

十一·劃一公眾假期為有薪勞工假期

十二·從速修例，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結果及分析

根據各候選人的回覆，是次調查的結果如下 (詳見附件二):

一、 整體分析

1. 在 201 名候選人中，有 93 名候選人作出回覆¹ (回覆率為 46.3%)，當中 73 人 (回應率為 36.3%) 直接回應²「勞工政綱」。
2. 若以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劃分，在 142 名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中，有 80 名候選人作出回覆 (回覆率為 56.3%)，當中 70 人直接回應「勞工政綱」(回應率為 49.3%)。59 名功能界別

¹ 「回覆」是指於限期或之前回覆本會「勞工政綱」，但不代表「直接回應」，即沒有直接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各項本會「勞工政綱」。

² 「直接回應」是指直接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各項本會「勞工政綱」。

選舉候選人中，分別有 17 人及 7 人作出回覆及直接回應「勞工政綱」，回覆率分別為 28.8% 及 11.9%，兩者均大幅低於地方選區選舉的相關回覆比率。在目前政治權利不平等的選舉及議會組成制度下，相對於有逾 337 萬名選民的地方選區選舉，只有不足 23 萬名選民的功能界別選舉，可以預料當中大部份候選人不向大眾交代其立場，更遑論關注廣大勞工的聲音。

3. 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只有「社會福利界」的候選人 100%直接回應「勞工政綱」。雖然「鄉議局」、「工業界（第一）」、「飲食界」及「批發及零售界」的候選人均 100%作出回覆（前 3 個界別只有 1 名候選人），卻無直接回應「勞工政綱」。
4. 完全無任何回覆的界別則有 14 個（佔 50.0%），分別為「漁農界」、「勞工界」、「地產及建造界」、「商界（第二）」、「工業界（第二）」、「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進出口界」、「保險界」、「醫學界」、「衛生服務界」、「資訊科技界」及「區議會」（前 9 個界別的候選人為自動當選），再次反映功能界別選舉乃不折不扣的小眾選舉，其候選人無需兼顧整體勞工大眾的利益，而最可惜的是 3 名自動當選的「勞工界」候選人並無作出回覆，以致未能明確知悉其對「勞工政綱」的立場及承諾。
5.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6 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除水上居民外，各選區每月收入中位數少於全港每月收入中位數（即\$10,000）的人口佔當區工作人口的比例按次序為：九龍東 52.6%、新界西 50.3%、九龍西 46.4%、新界東 46.3%及香港島 42.3%，顯示各選區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在職貧窮問題；對應各選區候選人針對「勞工政綱」的回應率：九龍東選區（70.6%）、新界西選區（50.0%）、九龍西選區（33.3%）、新界東選區（55.2%）及香港島選區（45.8%），當中可大概掌握各選區候選人對其參選地區基層勞工的關注程度。

6. 政治聯繫方面，公民起動（1名候選人）、藍英同盟（2名候選人）、南方民主同盟（2名候選人）、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2名候選人）、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2名候選人）、前綫（2名候選人）及民主黨（32名候選人）均100%直接回應「勞工政綱」，而公民黨全體16名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均有直接回應「勞工政綱」，但其會計界及旅遊界候選人卻並無作出回覆。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全體32名候選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全體7名候選人及港人民權民生黨（港民黨）全體2名候選人均無作出回覆，而自由黨全體17名候選人雖然以其政黨名義集體作出回覆，卻並無直接回應「勞工政綱」。此外，於功能界別選舉37名無政黨聯繫的候選人中，只有1名候選人直接回應「勞工政綱」，而於地方選區選舉21名無政黨聯繫的候選人中，則只有9名候選人直接回應「勞工政綱」。
7. 公民起動、民主黨、藍英同盟、南方民主同盟、職工盟、街坊工友服務處、前綫、公民黨（其法律界、會計界及旅遊界候選人除外）、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無政治聯繫候選人柳玉成名單（九龍西選區）及黃宏泰（會計界）均100%回應並完全贊成「勞工政綱」，反映該等候選人關注各項主要勞工議題，對勞工社群具有承擔。然而，民建聯及民協完全無作出回覆，以致本會未能掌握其對「勞工政綱」的立場，而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勞工界及新界西的候選人亦無作出回覆。自由黨全數候選人則一致迴避直接回應「勞工政綱」。
8. 是次立法會選舉中，共有50位候選人競逐連任（27人循地方選區選舉參選、23人循功能界別參選），其中26人回覆，而直接回應「勞工政綱」的則只有17人（34%），包括15名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佔55.6%）及2名功能界別候選人（只佔8.7%）。24名無回覆的有關候選人，計有民建聯全體有關候選人（曾鈺成、蔡素玉、陳鑑林、譚耀宗、張學明、劉江華、黃容根及黃定光）、馮檢基（民協）、劉千石、王國興（工聯會）、梁國雄（社民連）、

譚香文(公民黨)、郭家麒、李國麟、何鍾泰、劉秀成、李鳳英、石禮謙、黃宜弘、李國寶、詹培忠、霍震霆及林偉強，而自由黨全體有關候選人則並無直接回應「勞工政綱」。

個別勞工政綱分析

1. 還原保障僱員及職工會的法例，確保勞工享有集體談判權及參與職工會免受歧視等保障。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還原保障僱員及職工會的法例，確保勞工享有集體談判權及參與職工會免受歧視等保障」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而自由黨一致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其餘候選人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僱傭條例》對勞工保障已嚴重不足，加上沒有集體談判權的法例保障，香港勞工的議價能力十分不足，往往不能與僱主在公平的情況下調解爭議。本會對於勞工界全數候選人完全沒有回覆是項勞工議題感到失望。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2.8% (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5.8%)。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而自由黨則一致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

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鄒秉恬。

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蕭敏華及工聯會黃國建名單則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

2. 所有僱員，不論年齡、性傾向、工會會籍等，均享有平等就業機會及工作待遇的權利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所有僱員，不論年齡、性傾向、工會會籍等，均享有平等就業機會及工作待遇的權利」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而自由黨一致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其餘候選人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6.6%（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9.3%），為兩個同意率最高的政綱之一。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而自由黨則一致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鄒秉恬。

3. 立法訂定標準工作時數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立法將標準工作時數訂定為每周不多於 48 小時，並保障僱員如超時工作可獲僱主支付不少於基本工資 1.25 倍的超時工作薪酬」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其餘候選人(自由黨候選人除外)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4.7% (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8.6%)。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鄒秉恬。無政治聯繫候選人阮偉忠則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

自由黨於其回覆中並無就標準工作時數發表任何政綱，反映其無意規管僱員的工作時間。

4. 全面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7.1%，而表示同意「立法全面性最低工資，保障各行業僱員」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

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而另一「法律界」候選人何君堯（無政治聯繫）回覆表示「支持勞工界爭取最低合理工資，願意協助研究有關建議」，其餘候選人（自由黨候選人除外）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47.2%（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5.1%），為同意率最低的政綱。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鄧秉恬。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蕭敏華、藍英同盟梁雪芳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阮偉忠及李子榮則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無政治聯繫候選人龐愛蘭明確表示只支持個別行業設立最低工資，卻無述明哪些行業。一向反對最低工資的自由黨一致回覆表示「設立最低工資，擔心會造成反效果，好心做壞事，令弱勢勞工可能被淘汰。」

5. 設立失業保障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設立失業保障」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

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其餘候選人（自由黨候選人除外）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4.7%（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7.9%）。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而自由黨則一致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鄒秉恬。藍英同盟梁雪芳名單則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

6. 立法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立法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而自由黨一致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其餘候選人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2.8% (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7.9%)。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而自由黨則一致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鄧秉恬。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蕭敏華及阮偉忠則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

7. 檢討各項培訓及進修計劃，提供進修支援，協助僱員持續進修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檢討各項培訓及進修計劃，提供進修支援，協助僱員持續進修」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其餘候選人 (自由黨候選人除外) 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 (工聯會)、葉偉明 (工聯會) 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2 份名單的 52.8% (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7.2%)。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

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鄒秉恬。藍英同盟梁雪芳名單及無政治聯繫候選人阮偉忠則無直接回應是項議題。

自由黨回覆表示「同意檢討各項培訓計劃」，但強調再培訓是政府的責任，只呼籲個別僱主或企業在培訓人才方面作出投資，亦沒有交代如何透過工作時間安排及經濟支援協助僱員進修，反映其缺乏對僱員持續進修及培訓的具體的承擔。

8. 推動社區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推動社會經濟發展，以創造就業機會」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其餘候選人(自由黨候選人除外)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6.6%(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9.3%)，為另外一個同意率最高的政綱。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鄒秉恬。

由於自由黨沒有直接回應，只表示「支持推動社區本土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予社區居民」，因此未能知悉其於是項議題上是否與本會勞工政綱一致。

9.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權益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權益」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而自由黨一致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其餘候選人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0.9%（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6.5%）。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而自由黨則一致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鄧秉恬。藍英同盟梁雪芳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蕭敏華及阮偉忠則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

10. 保障南亞裔勞工的權益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保障南亞裔勞工權益」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其餘候選人（自由黨候選人除外）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2.8%（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7.9%）。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鄧秉恬。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蕭敏華及阮偉忠則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

由於自由黨沒有直接回應，只表示「同意保障少數族裔勞工權益，做好少數族裔的語文培訓工作」，因此未能知悉其於是項議題上是否與本會勞工政綱一致。

11. 劃一公眾假期為有薪勞工假期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保障南亞裔勞工權益」的候選人有 11.9%，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及「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其餘候選人（自由黨候選人除外）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2.8%（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7.2%）。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鄒秉恬。藍英同盟梁雪芳名單及無政治聯繫候選人阮偉忠則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

自由黨則表示增加法定假期仍有爭議，亦要考慮一次過增加大量假期會對中小企業造成壓力，故應按部就班討論，其立場將為推動不同僱員於假期方面的平等造成阻力。

12. 從速修例，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對是項議題的回覆率為 25.4%，而表示同意「從速修例，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的候選人有 10.2%，計有民主黨「教育界」候選人張文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候選人吳永輝及「社會福利界」候選人狄志遠、公民

黨「工程界」候選人黎廣德、無政治聯繫「會計界」候選人黃宏泰、社總「社會福利界」候選人張國柱，而公民黨「法律界」候選人吳靄儀則只表示修例事宜有待研究。其餘候選人（自由黨候選人除外）則完全沒有回覆是項的勞工政綱，包括 3 名「勞工界」候選人潘佩璆（工聯會）、葉偉明（工聯會）及李鳳英。

至於地區界別候選人的回覆率有 65.4%，本港主要政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主民生協進會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自由黨則如上述一致的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另外，贊成的名單佔整體的 52 份名單的 51.9%。香港島獨立候選人黎志強名單、新界西候選人阮偉忠名單及陳偉業名單沒有回應這議題。

至於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的回覆率為 64.2%，而同意是項政綱的名單佔全數 53 份名單的 50.9%（如以候選人人數計算，則同意率為 47.2%）。兩個主要政黨民建聯、民協完全沒有回覆是項議題。同樣沒有回覆是項議題的計有社民連候選人黃毓民名單、陶君行及梁國雄；工聯會王國興名單；港民黨蕭思江名單；無政治聯繫候選人葉劉淑儀名單、莊永燦、林依麗、梁美芬名單、劉千石、譚凱邦及鄒秉恬。無政治聯繫候選人黎志強及阮偉忠、社民連陳偉業則沒有直接回應是項議題。

由於自由黨沒有直接回應，只表示「為了讓不負責任的僱主，承擔應有責任支付欠薪，支持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決列為刑事罪行」，亦即只關乎拖欠薪金的相關刑事責任，並非所有違反勞工法例的相關刑事責任。

總結

「由於人有人性的尊嚴，故亦賦有權利參與國家的公共事務，共謀國民的公共利益；這種保障且應是有效的、平等的和合乎正義的。」(《和平於世通諭》26-27) 任何平等及合乎正義的選舉制度，應確保所有選民均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所有代表，然而，功能界別選舉的存在給予小部份人士擁有多於一票的選舉權，而功能界別大部份代表社會上有權有勢的人，基層人士如勞工的聲音在如此議會選舉制度下往往得不到平等的重視，加上來屆 3 名勞工界的議員均無對包涵現時各項主要勞工問題的「勞工政綱」作出任何回應，令人憂慮於工商界代表佔優的功能界別分組內更難發出勞工聲音。因此，本會重申取消功能界別選舉，全體立法會議員均由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

200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勞工政綱

一·還原保障僱員及職工會的法例，確保勞工享有集體談判權及參與職工會免受歧視等保障。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部分中明確列出各項勞工權利，其中包括組織及參加工會的權利及罷工的權利等。中國既是締約成員之一，香港特區政府在

保障及促進勞工權益上自然責無旁貸。然而，九七回歸後，當時的臨時立法會廢除了三條前立法局通過的勞工條例，包括《97年僱傭(修訂)(第4號)條例》、《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及《97年職工會(修訂)(第2號)條例》，這令僱員無法享有集體談判權、失去參與職工會免受歧視的保障，工會經費的運用亦受到限制。可惜，特區政府至今仍無視此等基本勞工權利的重要。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必須盡快還原該三條勞工法例。

二·所有僱員，不論年齡、性傾向、工會會籍等，均享有平等就業機會及工作待遇的權利。

現今香港只有四條防止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但關於年齡、性傾向及工會會籍歧視仍沒有法律上的禁止。

在香港，在工作招聘、升遷、待遇、辭退等情況中，各種歧視仍然存在。僱主在處理招聘或升遷等事宜時，應該只以某人的能力能否勝任某工作，以及他對工作的投入態度為考慮因素。特區政府必須盡快立法禁止年齡、性傾向及工會會籍等歧視。

三·立法訂定標準工時

工時過長直接損害僱員身心健康，使人焦躁及難以集中精神，這不但增加工傷機會，而且還會影響家人關係及社交生活，當工作佔去了一整天的生活，僱員所犧牲

的還包括進修機會、發展嗜好及參與社會事務等，這都使人失去發展自我、享受天倫的機會。特區政府必須盡快立法訂定標準工時，我們建議僱員每周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而僱員超時工作則可獲僱主發放不少於基本工資 1.25 倍之超時報酬。

四·全面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香港貧窮懸殊情況嚴重，而且基層收入偏低。雖然政府於 2007 年推出「工資保障運動」，但「運動」只涵蓋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且毫無法律約束力，這不但無法使全港勞工受惠，亦不能迫使僱主按市場工資率向工人支付薪酬，於是基層勞工薪酬收入仍無法改善。事實上，在勞工處的連串「呼籲」下，只有約一千間企業響應支持，受惠人數不足五千人。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全面立法訂定時薪不少於 30 元的最低工資制度，確保各行各業工人取得合理工資回報，以保障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五. 設立失業保障

香港一直沒有專為失業者而設的福利制度。失業者目前只能透過「綜援」這一社會援助金計劃得到金錢接濟。其實，與失業有關的福利制度可以有多種形式，包括「失業保險金」、「失業援助金」，或兩者均有所不足或已用盡時，以「社會援助金」的方式提供。「失業保險金」是一個供款的制度，而「失業援助金」是無須供款的，兩者皆是特為失業者而設，而「社會援助金」則不論申領者的就業情況，任何人只

須通過經濟審查便可申領。特區政府必須盡快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及其失業者的援助措施，並引入失業援助金或求職津貼等援助，以解失業者燃眉之急。

六·立法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政府推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否定了全民退休保障的重要，更推卸了政府在全民退休保障上應作出的承擔。強積金計劃不但不能為現時年長僱員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而且亦把家庭主婦、短期合約僱員、家務僱員及已退休的長者等摒於保障之外。此外，強積金是由私營機構承辦，政府及僱主無須承擔投資風險，僱員要完全承受一旦受託人投資失誤的損失，退休金額甚無保障。

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使全民能享有退休保障。我們建議，政府立法減少市民及僱主對強積金的供款 50%，並將之以部份預留儲蓄及隨收隨支的方式把政府、僱主、僱員、企業之四方供款納入全民養老金計劃內，藉此向全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發放每月\$3000 的養老金，以取代現時之生果金制度，以使長者能即時受惠及維持其基本生活需要。³

七·檢討各項培訓及進修計劃，提供進修支援，協助僱員持續進修

³ 四方供款的來源分別是：(一)政府 - 政府可仿做醫療融資的方法一次式地先撥出 750 億元作為起動基金，其後把每年用於生果金和 65 歲以上長者綜援標準金額之開支撥入制度內。(二)企業 - 向每年盈利超過一千萬元的大企業加徵 1.9%利得稅納入計劃，以回饋長者，履行社會責任。(三)僱主 - 減少一半的強積金供款。而把相等於員工薪金 2.5%的供款放入養老金計劃內。(四)僱員 - 減少一半的強積金供款，而把相等於其薪金 2.5%的供款供入養老金計劃內。

香港經濟低迷，失業率攀升，特區政府於是催生了各項培訓計劃，如僱員再培訓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展翅計劃及毅進計劃等。但這些計劃只是拖延失業問題的浮現，未能真正幫助失業人士及待業青少年與就業市場接軌。即將於各行業推行的「資歷架構」制度，亦過份強調能力標準，而政府以非強制性的理由，拒絕為勞工提供任何進修支援措施。所以我們相信，在長工時及低工資的情況下，基層勞工是無法享有「自我增值」「持續進修」的機會，反之「資歷架構」會淪為商界培育其人力資源及剝削勞工權益的工具。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全面檢討各項培訓及進修計劃，並提供包括進修資助、有薪培訓假期等支援措施，真正協助工友持續進修。

八·推動社區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面對失業率高企及人手過剩等問題，特區政府一向因循培訓計劃，以及發展高增值行業處著手，希望創造更多職位，吸納失業人士。其實，特區政府應積極探討並扶助另類工作模式，使失業及低收入人士能多一條出路，以謀生計。例如，特區政府可資助第三部門推行各類「社區經濟發展」(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計劃，如合作社、社區貨幣等計劃及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等，以透過第三部門在社區中尋找及建立工作機會，創造職位。

九·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權益

在香港，外籍家庭傭工向來是被忽略及被排斥的一群，尤其是在現今的經濟逆境中，她們往往成為「香港人」宣洩不滿及打擊的對象。在過往關於外籍家庭傭工削

薪或其他待遇的討論中，不少論者只從狹隘的本位主義出發，無視外籍家傭受到工資剝削、長工時、做僱傭合約以外的工作等問題，並鮮有以平等、公平及公義等原則保障她們的勞工權益。特區政府必須盡快糾正外勞政策不合理之處，如放寬外傭的「兩星期規例」⁴、停止徵收外傭稅、增加外傭工資檢討過程的透明度及公眾參與等。

十·保障南亞裔勞工的權益

南亞裔勞工可說是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僱員中最被排斥的一群。他/她一直受着社會歧視，即使擁有不錯學歷，亦只得從事一些低收入低技術工作。他/她們的子女，至今仍受着主流教育排斥，他/她們長大後，仍不能融入社會，不能享有發展機會。

雖然政府於 2008 年 7 月立法通過《種族歧視條例》，但條例卻軟弱無力，因為條例豁免政府及其所資助團體在提供必要服務時，如醫療、就業、教育在語言方面的特別要求。同時，條文亦豁免學校和職業培訓學校毋須更改教學語言，這令少數族裔於升學及就業出現困難。特區政府必須盡快修訂條文，廢除條文內一切歧視性的豁免措施。

十一·劃一公眾假期為有薪勞工假期

香港工人工時長已是不爭的事實。2007 年統計處報告就指出，現時全港有約二百五

⁴ 香港入境條例規定，外傭的僱傭合約一旦終止，其簽證於合約終止兩星期之後無效。

十多萬僱員每天工作 8 至 10 小時，每天工作 10 小時以上者更高達 17 萬 6 千多人。工時長的同時，工友的假期寥寥可數，現時本港仍有很多打工仔女只能享受勞工假期，而非十七天的公眾假期。為了平衡工友的家庭及工作生活，讓所有打工仔女獲享同等的假期日數的權利，特區政府應盡快把十七天的公眾假期劃一為有薪勞工假期，以使各行各業的工友可公平地享有十七天有薪法定假日。

十二. 從速修例，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機制一直是僱員解決勞資糾紛的主要法律渠道，但有關申索機制卻一直為人所詬病。由於勞資審裁處一直是以民事訴訟方式處理工友的勞資申索，因此僱員即使勝訴，若僱主拖延及拒絕履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亦不構成任何刑事責任。這導致大量無良僱主漠視勞資審裁處的裁決，拒絕或拖延賠償，逍遙法外。

根據《僱傭條例》，拖欠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屬刑事罪行，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是涉及個人於《僱傭條例》的基本權利。雖然政府於 2008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同意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的行為裁斷列為刑事罪行，但至今政府還未提出建議所涉及的修訂法例的具體方案，因此特區政府應從速建議及修例，堵塞勞資審裁處裁斷執行的漏洞，以切實保障僱員的基本勞工權益。

